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25〕101 号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首都师范大学

2025 年 11 月 15 日

首都师范大学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预防交通事故，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首都师范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涉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第二条 凡在首都师范大学校内行驶、停放和充电的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使用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退休、离职等离校教职员工，毕业、参军等离校学生名下电子号牌将予以注销。

第四条 取得权限的电动自行车可以入校行驶、停放和充电，其他电动自行车禁止入校。

第五条 学校管理人员有权对进出校园和在校园内行驶、停放和充电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检查和管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自觉配合。

第六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电动自行车，须车况正常、安全性能良好，自觉遵守各项交通规定，安全文明骑行。

（一）校内行驶车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

（二）校内行驶严禁搭载12周岁以上的儿童或成年人;

（三）按校园交通标识、标线行驶，不得逆向行驶，主动避让行人;

（四）转弯时要提前减速，观察周边情况安全通过;

（五）骑行时不得有使用手机、横穿猛拐、互相追逐、曲折竞驶、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及其他危险行为;

（六）通过人行横道时应谨慎慢行。

第七条 校园内的电动自行车应有序停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区内，不得在楼洞、消防通道、校园人行道、安全出入口、人员密集区通道等禁停区域停放，停放禁停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将进行转运集中停放，并计入违规行为。

第八条 校区内的电动自行车须在集中充电点的充电设施上充电，严禁在建筑物内充电，严禁从室内拉线至室外充电，严禁将蓄电池带入建筑物内充电。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充电时，应当自觉遵守用电安全、收费管理（收费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等规定。严禁使用“三无”、假冒、伪劣充电器充电。充电完成后，应及时停止充电并移走车辆，避免长时间占用充电设备和车位。

第十条 对违规停放、违规载人、超速骑行等违反本规定的人员，将进行批评教育，通报所在单位，并记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取消电动自行车入校权限:

（一）发生事故逃逸的;

（二）违规充电或存放蓄电池的;

（三）伪造、转卖、出租、出借校制车牌的;

（四）拒不服从学校管理的;

（五）违章违规行为累计达 5 次及以上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

第十二条 各院（系）、单位应配合学校做好本单位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教育管理及对违规行为的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对一个学期不使用的电动自行车，车主应及时将其移出校园。对一个学期无人使用、无人认领的电动自行车，学校将予以清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首都师范大学交通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5 日印发